

# 國立中山大學



## 藝術管理與創業 研究所

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and  
Entrepreneurship



中山藝管為國內唯一設置於綜合型頂尖大學的專業系所。除了校內豐沛的學研能量和國際交流機會，更因參與城市治理和實踐而與實務緊密結合。為培育具跨域能力及多元職涯的藝文產業管理專才，本所課程、師資和校內文、管、社學院共構。更提供有跨社科院/管理學院/西灣學院雙主修雙碩士學位的攻讀計畫，意圖以更廣大的知識視野來面對現在與未來文化產業實務上的挑戰。

### 教育目標

培育具美學素養與興創精神，  
能洞察市場並善用管理知能  
之藝文產業人才

ame

###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

01

具美學素養與社會感知能力

02

熟悉藝文核心市場環境並能發展  
多元跨域視野

03

具興創性思維並能落實問題解決的  
實作能力

04

能經由管理的知能深化人文社會實踐

# 推動目標

## 跨域教學創新：

帶領學生進行藝術文化、企業合作、社會議題面向的實作與討論，並從實踐過程中與理論和實務觀察交互印證。

## 人才培育：

從過程中培養學生與業界合作、互動的職能，除了能夠回歸到課堂及自身的專業和研究發展。同時在此過程對學生進行增能並培養自信。

## 場域永續發展：

耕耘具區域特色的藝產企合作模式，發展出韌性社群，對社會與社區議題快速回應。

## 價值創造：

回應 SDG8、11、17 三項指標，SDG8：以管理知能與執行力強化藝文產業的附加價值創造，促進文化經濟繁榮，改善從業人員工作報酬  
SDG11：驅策藝術文化的計畫性社會介入，提升生活品質與人文肌理，強化社區與城市的永續韌性  
SDG17：建立多元長期的議題式協作夥伴，共創社會中的文化永續。

# 師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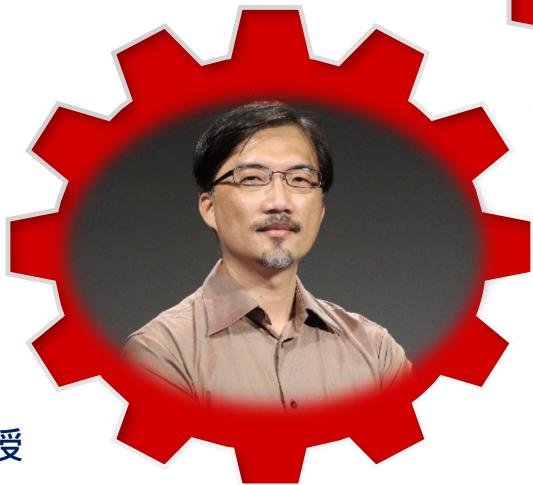
張正霖 助理教授

藝術資產管理、  
美術館理論與實務、  
文化產業理論與實務、  
科技與藝術產業創新、  
華人現當代藝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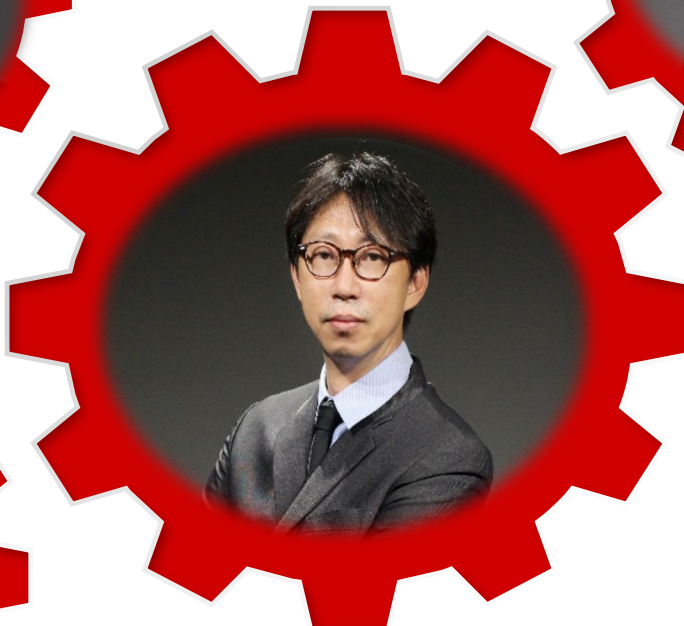
陳宏星 助理教授

西洋藝術史、西方美學、  
藝術哲學、藝術批評、  
藝術策展、藝術投資與市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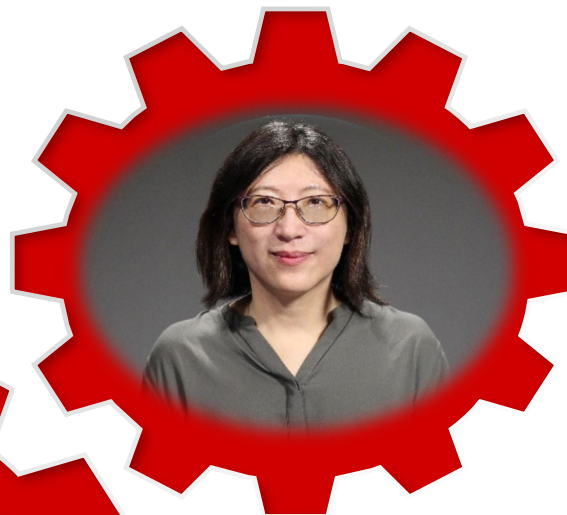
謝榮峯 教授/所長

藝術管理(策略分析、智慧資本)、  
藝術行銷(策略導向、藝術參與)、  
文化創意事業經營(微型創業、工作組織)、  
藝術行政(公私協力、民營化)、  
社區藝術管理 (社區文化創業、地方發展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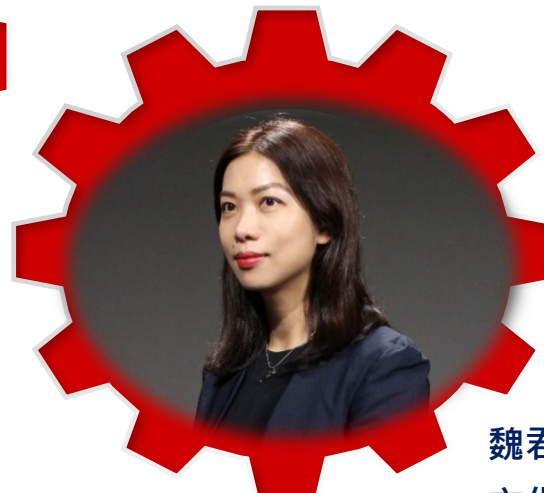
陳尚盈 教授

藝術管理、藝術行銷  
博物館管理、  
藝術與文化政策、  
社區與藝術教育



魏君穎 助理教授

文化外交與交流、  
文化政策、  
表演藝術行政



# 師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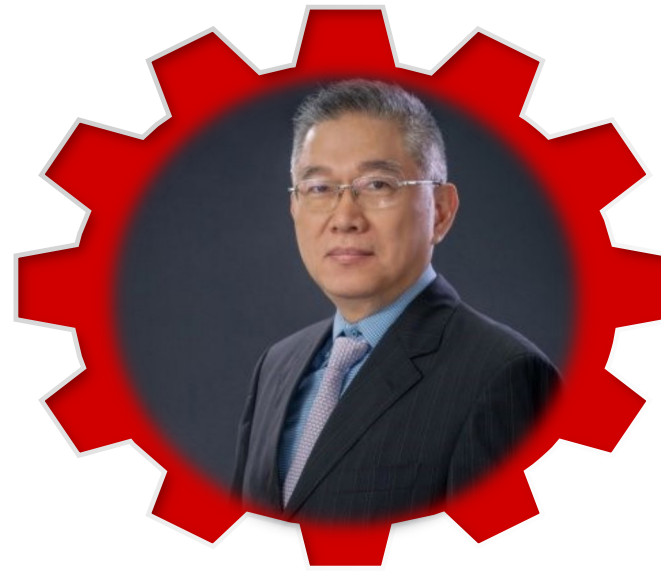
人管所 陳以亨教授

募款管理、藝術行銷、  
非營利事業組織管理、  
人力開發管理



公事所 郭瑞坤教授

公共事務管理、社區營造、  
公共藝術行政、文化資產  
管理



財管系 鄭義副教授

藝文組織財務管理、  
非營利組織管理、  
社會企業創新



# 聽學長姐說...



藝管所畢業生 孫御翔

在藝文產業中，學習如何與他人交流連結是重要的能力，中山藝管所有著不同專業背景的師長及同學們，透過溝通合作激發創意、打開視野，並探索不同可能性！



藝管所畢業生 王學翎

時間轉瞬即逝，時代不斷在變化，我們應思考如何在這瞬息萬變的藝術世界中，通過創新與專業的藝管能力，傳遞藝術價值，推動未來藝術文化的多元與發展。

# 碩士班 招生資訊



# 招生方式 ( 須視當年度公告資訊 )

## 碩士班甄試

招生名額：

一般生7/在職生2

考試項目：

一、書審 ( 50% )

二、面試 ( 50% )

## 碩士班考試

招生名額：

一般生5

考試項目：

一、筆試：藝術管理 ( 40% )

二、複試：面試 ( 60% )

## 其他 管道

外國學生/  
僑生/  
僑生單獨招生



## 雙主修碩士論文 共同指導



### 簽署雙主修協議

學生可在兩所共同指導下，以一份論文取得雙主修(雙學位)資格畢業，迅速拓展個人跨域知識資本。

# 課程結構圖

## 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課程結構圖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, NSYSU

113學年度起適用

- 必修**
- ◎藝術管理
  - ◎研究方法
  - ◎實習
  - ◎藝文個案與組織專題  
(一)、(二)
- 必選**
- ◎專題研究(一)
  - ◎專題研究(二)

111.12.7 11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(續送外審)  
112.3.21 111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/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3.30 111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12.05.09 11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2.05.24第176教務會議通過  
113.3.26 112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/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4.11 112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13.05.07 11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113.05.30 第180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### 共同選修 (至少二門)

- ◎藝術行銷
- ◎藝文組織財務管理
- ◎展演藝術募款
- ◎文化藝術法規
- ◎美感趨勢分析
- ◎藝術管理資訊分析
- ◎策略寫作

### 進階選修 (至少二門)

- ◎藝術經濟學
- ◎藝術社會學
- ◎博物館管理
- ◎文化政策
- ◎展演製作與策劃
- ◎文化創意事業
- ◎國際文化交流
- ◎藝術教育與地方創生
- ◎當代藝術史
- ◎藝術市場

### 專業領域選修 (至少三門)

- ◎藝文創業
- ◎節慶活動策劃與經營
- ◎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
- ◎文創影視產業生態研究
- ◎視覺藝術經紀
- ◎藝術策展實務
- ◎藝術投資與資產管理
- ◎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
- ◎文化與城市品牌行銷
- ◎藝文平臺與中介組織
- ◎藝術與文化環境

依產業實踐脈絡進路修課建議

#### 城鄉創生群

- ◎藝術社會學
- ◎藝術教育與地方創生
- ◎藝術與文化環境
- ◎藝文平臺與中介組織
- ◎文化與城市品牌行銷
- ◎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
- ◎藝文創業

#### 展演事業群

- ◎展演製作與策劃
- ◎博物館管理
- ◎文化創意事業
- ◎國際文化交流
- ◎節慶活動策劃與經營
- ◎文化與城市品牌行銷
- ◎藝文創業
- ◎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

#### 藝術市場群

- ◎國際文化交流
- ◎藝術經濟學
- ◎當代藝術史
- ◎視覺藝術經紀
- ◎藝術策展實務
- ◎藝術投資與資產管理
- ◎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
- ◎藝術市場調查
- ◎藝文創業

#### 文創事業群

- ◎藝術經濟學
- ◎國際文化交流
- ◎文化政策
- ◎文化創意事業
- ◎藝文個案與組織
- ◎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
- ◎藝文創業
- ◎文創影視產業生態研究
- ◎文化與城市品牌行銷

- 1.畢業學分為39學分(必修12學分、必選6學分、選修21學分)。
- 2.非藝術類科入學學生，須另修習本校所開設之藝術相關理論課程二門，以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優先(當代藝術史、藝術社會學、美感趨勢分析)。
- 3.雙主修學位須經聯合指導教授同意另修該系/所規定之課程。

# 職涯發展

## 城鄉創生群

地方創生  
社區營造  
地方/跨域治理  
文創事業經營  
文創產業行銷企劃  
藝術行政管理  
藝企平臺經營  
自媒體內容產出與經營

## 文創事業群

文創事業經營  
藝文團體個案分析經營  
藝文展演空間營運管理  
文創產業分析  
演藝經紀  
跨文化協作  
文創產業行銷企劃  
藝術行政管理  
機構營運效能整合分析  
自媒體內容產出與經營

展覽策劃  
視覺藝術經紀  
畫廊、藝術中心經營  
藝術市場投資  
文創事業經營  
美術館/博物館行政  
藝術行政管理  
跨文化協作  
機構營運效能整合分析  
自媒體內容產出與經營

## 藝術市場群

展演製作/策畫  
跨文化協作  
文創事業經營  
演藝經紀  
文化展演設施產業經營管理  
藝術節經營  
藝術行政管理  
文創產業行銷企劃  
美術館/博物館經營  
自媒體內容產出與經營

## 展演事業群

## 近期洽談/規劃中的計畫 與目標



### 教學

持續進行移地密集  
教學  
強化課程實作及  
社會參與  
成立碩士在職專班/  
博士班

02



### 學術

規劃辦理台灣  
藝術管理國際  
學術研討會、  
視覺藝術市場  
論壇及工作坊

03



### 專案/計畫

與FACP亞洲文化推展  
聯盟簽署MOU  
與高美館洽談策展/  
合作方案  
行執本校水下載具中心  
公共藝術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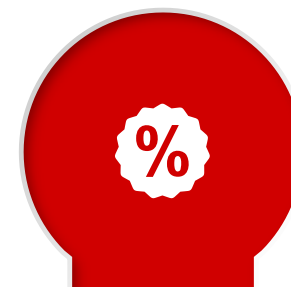
04



### 出版

管理情境模擬  
教案專書  
藝文個案敘事與  
議題寫作專書

05



### 協作

與2個公部門文化機  
構，10個在地民間  
藝文團體，2個平台  
組織或企業發起專案  
及長期協作連結

06



## 活動剪影



中洲津餘祭策展活動學生團隊



西子灣海域中心公共藝術設置案團隊



112年台北移地教學場景



與FACP亞洲文化推展聯盟簽署MOU合作協定



112年 Open House活動



# 空間



##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:入學優秀學生

發放條件、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如下（發放名額依校每年分配而定）：

1. 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」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同時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於入學後，每名18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2. 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」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3.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30%以內者，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4.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%者，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5.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%者，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


**T H A N K   Y O U !**

